

施 工 合 同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新疆旭荣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了明确责任，便于设备订购及施工，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现就超声科维修5建房屋顶及墙面粉刷项目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量：以工程造价单为准。

合同预计金额：人民币 28904.11 元（贰万捌仟玖佰零肆元壹角壹分）。

总工期：10天。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及验收

1、合同总工期为10天，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工程施工的条件（工程手续、施工场地等）或其它原因耽误乙方施工，工期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自然气候、停电及其它客观条件影响施工，工期顺延。

2、工程完工后，甲方负责组织甲方、乙方、双方在七日内完成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或在共同验收前已进行下一道工序，视甲方已完成验收。整体或分段工程交验合格后，不再重复交验；验收后，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3、在施工中确保医院成品无损坏,如有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四、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为：¥28904.11元（贰万捌仟玖佰零肆元壹角壹分）。

2、双方签订合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28036.98，大写：贰万捌仟零叁拾陆元玖角捌分）。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867.13，大写：捌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将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工程量确认及变更

1、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实际测量预算工程通知后，应在 7 天内会同双方（甲方、乙方、）进行现场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逾期未能核实的，视同认可乙方的工程量测算结果。

2、工程量变更：甲方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工程量变更通知。

3、下列情况视为工程量变更，由乙方出具工程量变更报告，双方应协商增加费用：

3.1 施工过程中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

3.2 施工过程中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3.3 其它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量增加的情况。

上述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量变更报告后，应书面回复；甲方不予书面回复的，乙方可以拒绝维修或施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及保修：

1、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技术交底，按照施工工艺进行规范施工，

做到保质保量，质量合格。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维修至合格；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自然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乙方施工范围以外的质量问题由甲方出资维修。

3、质量保修范围：乙方施工的全部范围。

七、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乙方按时进场施工；
- 2、免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并为乙方提供材料放置空间等方便；
- 3、协助乙方及时处理施工中与各工种的协调；
- 4、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 5、甲方应对单位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进行公示，对现场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信息及应急通道与乙方现场代表进行沟通。
- 6、甲方有责任对进入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并进行相关的教育教导以及全面监督管理。

（二）乙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
- 2、严格按施工方案及有关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量和进度；
- 3、乙方供应材料时，应保证材料符合设计质量要求和当地政府部门材料产品质量要求，并提供进场材料证明及报告。
- 4、明确工地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
-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满足甲方关于企业宣传有些要求，自备符

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等施工防护用品。

6、负责分包工作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成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保管及维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临水、临电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9、经双方约定，由乙方配备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坚守岗位，服从甲方统一调配，接受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全力配合施工，但有权拒绝不符合操作规程的指挥。

10、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相关管理办法、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11、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并对人员进行教育，且与甲方现场要求保持一致。

12、现场的生活设施及安全用电、节能等管理措施必须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13、乙方必须负责提供施工所用的机具及所用的电线和配件，并保证所用机具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14、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事项。如发生安全等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政、刑事等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履行质保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不及时或不履行质保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质保，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维修费用，则乙方还需补足。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任方应当赔偿对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依法进行诉讼，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任方应当赔偿对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工程款结清质保期届满后即告终止。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医医院

承包方(章): 新疆旭荣建筑中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99391198

电话: 13031363088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91654022M

AE5DQT11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

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限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支行

帐号: 108242275701

帐号: 300602280920020788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